

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103.9.15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9.29 校長核定

105.3.9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5.5.5 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 校長核定

108.5.30 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校長核定

111.7.26 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8.2 校長核定

111.1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23 校長核定

113.1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1.8 校長核定

114.3.12 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5 校長核定

114.10.1 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9 校長核定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跨院系所（含體育處）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且跨二個院系所以上組成之研究團隊，團隊成員皆須為該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三、補助類型：

(一)以跨院系所整合型研究團隊方式獲國科會或其他公私立機關委託進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者。

(二)由研究發展處依據跨領域之政府徵案為主，公告後由教師申請或研究發展處主動媒合。

四、申請時程：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五、申請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連同下列文件各一式 2 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不可重複提出申請。已獲學校配合款補助者亦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

申請表、原始申請計畫書、國科會核定清單或撥款清單影本。

六、審查：研究發展處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按申請研究計畫之團隊目標、工作內容、職掌分配、質化成效、量化成效五項之說明內容進行評分後公布。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金額與項目以校預算核定項目為主。

(二)其他人事費

限本校在學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每月固定支領；休學期間不可擔任。以 2,000 元為 1 個補助單元，大學部學生最高月支 2 個補助單元、碩士生最高月支 3 個補助單元、博士生最高月支 4 個補助單元（每學期第 1 次請款時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證明章或在學證明）。

八、成果評估：

(一)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報告內容應包括活動紀錄、團隊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全程計

計畫執行結束後，須以研究成果向政府機構提出計畫申請，並於隔年的計畫書內提報申請情形，否則隔年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團隊至少須有1位成員向校外申請相關議題之計畫，未向校外申請計畫者，團隊成員下次不得再申請補助。

九、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

十、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